

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#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結算、查核小組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6 日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本署五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蔡佩容主任檢察官

紀錄：黃鈴軒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查核支付機構：

一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106 年度申請第 11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（一）106 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新臺幣（下同）12 萬 2,950 元。

（二）106 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1 萬 7,663 元。

（三）106 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990 元。

（四）106 年度「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宣導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67 萬 6,843 元。

## 二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06 年度申請補助案第 5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(一)「106 年度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6 萬 2,500 元。

(二)「106 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39 萬 9,538 元。

(三)「106 年度馨生人溫馨專案心理創傷復建及心靈撫慰關懷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2 萬 3,545 元。

(四)「106 年度推動修復式司法『一般案件』暨宣導活動方案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3 萬 0,800 元。

## 三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06 年度申請補助案第 6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(一)「106 年度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0 萬 3,140 元。

(二)「106 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

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27 萬 5,431 元。

(三)「106 年度馨生人溫馨專案心理創傷復建及心靈撫慰關懷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5 萬 5,978 元。

(四)「106 年度推動修復式司法『一般案件』暨宣導活動方案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607 元。

參、討論提案 (無)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 (無)

陸、散會 (下午 12 時 10 分)

紀錄：黃鈴軒

主席：蔡佩容